

# 桃園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計畫(草案)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

## 貳、目的：

- 一、推展本市「智慧學校，數位學堂」成果，達到校際間交流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
- 二、發展學校團隊合作反思與團隊成長的教師專業新文化。

## 參、組織：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

## 肆、競賽須知：

- 一、競賽成員：桃園市公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專任合格及代理教師。
- 二、競賽科目：
  - (一) 國語、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其他科目(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共六個科目。
  - (二) 教學設計限以國小三年級至六年級教材，教科書版本不限。

## 三、團隊組成：

- (一) 每校最高以2個團隊為原則(含跨校聯隊)，每1個團隊應由領隊1人及3位教學成員組成。
- (二) 每團隊教學成員擇1科目，教學成員間科目(領域)不得重複。
- (三) 各競賽員請帶領12位學童參賽(3人一組，共四組)。

## 四、競賽內容：

- (一) 各競賽員請帶領12位學童參賽(3人一組，共四組)。
- (二) 比賽進行時，課程以同時線上及實體課程混合教學的模式進行，編組現場6位學生(2組)、線上6位學生(2組)授課配置。
- (三) 每團隊教學成員擇一科目，教學成員間科目(領域)不得重複。
- (四) 競賽時不設限教學軟體，請考慮能呈現混合教學優勢為主。

## 五、教學環境：

- (一) 競賽隊伍需加入主辦學校之二組meet會議室：
  - 1、meet會議室1(以下稱<sup>1</sup>)為教學螢幕畫面分享：讓評審可觀看競賽員教學的主畫面及在線上遠端學生的影音互動。
  - 2、meet會議室2(以下稱<sup>2</sup>)為教學現場情境轉播：評審可觀看競賽員教學的現場及在競賽員現場的學生間之互動。
- (二) 比賽場地於各競賽團隊之學校場地，建議配置圖及設備需求如附件一。

(三) 比賽時**每堂課30分鐘**，競賽員進入①及②會議室後，參賽師生有10分鐘的準備時間，待線上裁判員播放上課鈴響結束後開始計時，開始授課。

(四) 競賽員聽聞線上裁判員播放下課鈴響請停止授課，所有參賽師生於2分鐘內退出①及②兩個會議室(最後一位退出後停止計時)，並由下一參賽隊伍進入兩個會議室。

(五) 評審將與線上學生一起進入meet會議室①(教學螢幕分享)，同步收看會議室①(教學螢幕分享)以及會議室②(教學現場轉播)。

#### 六、評分標準：

| 評分向度 | 權重  | 評分標準                                                                                                                                                     |
|------|-----|----------------------------------------------------------------------------------------------------------------------------------------------------------|
| 教學設計 | 20% | 1、設計理念具特色，突出教學模式的創新與重構。<br>2、提供課前與課後學習的指引課程教材的設計、及適合混成學習的教學策略。<br>3、教學目標明確，能專注於學生中心、教學內容分析及學習評量的校準。<br>4、教學設計方案內容完整，格式規範具可複製性及容易再現性。                     |
| 教學實踐 | 30% | 1、能強化學習的主動性和參與感，引導學生主動學習，並能實踐學習目標。<br>2、線上教學互動精確，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展現混成教學時師生互動、生生互動。<br>3、教師能思考學習者的不同差異和不同需求，協助線上學生的學習與同儕討論，並關注課室內學生自主學習的需求。<br>4、善用各項學習數據，即時回饋互動。 |
| 教學效果 | 30% | 1、課室學習氣氛活潑，學生能與線上同儕互動。<br>2、線上學習效果卓著，除了能有效練習之外，在不同階段能給予不同評量策略。<br>3、教學目標能透過線上及實體活動有效達成。                                                                  |
| 技術應用 | 20% | 1、融合現場與線上教學特性、充分發揮新技術的優勢。<br>2、資訊科技有效支持教學方法與策略的組織和實施。<br>3、資訊科技與教學深度融合，運用嫺熟。                                                                             |

伍、辦理期程：

- 一、說明會：111年7月6日(星期三)辦理說明會及示範教學，提供競賽參考指引。
- 二、報名：各參賽隊伍之報名表填妥後，請於自系統開放起至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於系統上完成報名核章回傳及提案簡報上傳。
  - (一)線上報名(報名網址:)，將報名表、錄影/錄音授權同意書及提案簡報上傳至網址(報名網址)。
  - (二)線上報名完成後並將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於時間內(郵戳為憑)寄送達永順國小教務處收(註明桃園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紙本收件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逾期不予受理。
- 三、初選：
  - (一)初選將採教學提案簡報審查方式進行，各參賽隊伍須於1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將教學提案簡報電子檔上傳至以下網址(報名網址)，逾期以棄權論，不得有異議。
  - (二)初選提案簡報請利用前述之四大評分項度(教學設計、教學實踐、教學效果、技術應用等四大要項)及環境配置進行提案說明，提案簡報以10頁為限，檔案容量限制為20MB，格式為.PPTX或PDF檔。
  - (三)提案初選結果公告：初選結果訂於111年9月2日(星期五)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永順國小網站。
- 四、決選：111年11月19日(星期六)及111年11月20日(星期日)辦理。各參賽團隊於111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上傳完整教學設計(教材教案)電子檔，同時將紙本資料5份寄至永順國小教務處收(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永順街100號)。

陸、評審方式：本競賽採團體積分制。

- 一、評分方式：每個試場由主辦單位聘請五位專家擔任評審進行各分科之評分。
- 二、積分規則：

$$(一)標準分數 = \frac{(\text{選手的原始分數} - \text{賽場選手原始分數的平均分數})}{\text{賽場選手原始分數的標準差}} * 100 + 500$$

- (二)累積總分前三名者，分得金桃、銀桃、銅桃，其餘為優勝團隊。

- 三、各科取第一至第三名，給予個人獎座及獎狀；但得從缺，由評審會議進行研討議決。

柒、競賽地點：本競賽評審地點設於永順國小，各組競賽地點設於團隊所在學校(跨校組隊者自行協調)，並由主辦單位指定meet會議室加入競賽，賽程排定另行公告通知。

捌、獎勵：

一、團體獎勵：

金桃獎：錄取1隊，每團隊獎勵禮券10,000元，獎座1座，團隊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記功1次。

銀桃獎：錄取1隊，每團隊獎勵禮券6,000元，獎座1座，團隊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記嘉獎2次。

銅桃獎：錄取1隊，每團隊獎勵禮券3,000元，獎座1座，團隊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記嘉獎1次。

優勝團隊：團隊領隊及教學成員每人獎狀1張。

二、個人獎項：

第一名：獎座1座，獎狀1張。

第二名：獎座1座，獎狀1張。

第三名：獎座1座，獎狀1張。

三、成果發表會另案擇期辦理。

玖、各參賽單位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二、各參賽人員應遵守競賽場地人員指揮，如係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應進入報名系統向主辦學校行政窗口報備(詳見網站公告)。

三、參賽單位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四、應服從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進入報名系統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覆。異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主(承)辦單位為辦理競賽實況存證及推廣創新互動課堂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承辦單位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各組團隊之影、攝影資料(課堂及教學設計、教材教案等)，主(承)辦單位後製成影片、圖書等相關創新課堂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其他單位，並放置於網路上發揮創新課堂之推廣教育功能。

拾、其他

一、各校參與情形將列為本局未來年度補助相關資訊設備之重要參據。

二、競賽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系統、網路或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事由，參賽團隊應自行克服，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各參賽團隊得於111年11月16日(三)至永順國小指定之競賽meet會議室進行相關設備測試。

拾壹、辦理本項競賽所需之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附件一】

### 桃園市111年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示意圖



- 比賽場地請各校自行準備適合教室使用，現場競賽員須加入競賽2個meet會議室。
- 競賽員教學時需透過視訊影音設備將教學影音及現場影音分別分享給評審端。
- 請自行衡酌是否發給現場參賽學生無行動載具及現場參賽學生是否進入會議室。
- 線上參賽學生要出現個別的視訊頭像，以利評審觀看線上學生與教師的互動。
- 線上參賽學生行動裝置上建議連接個別的耳機麥克風(可使用有線或藍芽耳機麥克風)，避免因場地配置而干擾。
- 各團隊在比賽當日是使用自己學校的場地進行，請針對網路使用進行相關備援工作，例如透過手機訊號分享或租用網路公司之單日sim卡等方式，進行網路備援。



- 現場評審將有行動載具觀看會議室<sup>2</sup>，針對參賽員所在的教學現場與現場學生、線上學生的互動進行評分。
- 現場評審透過大型觸屏觀看會議室<sup>1</sup>，針對參賽員所分享的教材螢幕進行評分。
- 現場設有技術人員與場務人員，請參賽員聽從技術人員於線上所指示之各項流程與規定。



- 由於評審採遠端觀看，請參賽員衡酌影音校內的設備裝置是否妥善，比賽過程中收音收訊效果以評審現場實際呈現效果為準。
- 比賽中請自行掌控時間，並注意裁判員的鈴聲，時間到即終止教學、退出會議室。

## 【附件二】

桃園市111年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報名表

|               |      |      |      |
|---------------|------|------|------|
| 校名            |      |      |      |
| 領隊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      |
| 主要聯絡人E-mail   |      |      |      |
| 使用系統暨設備簡述     |      |      |      |
|               |      |      |      |
|               |      |      |      |
| 團隊教學成員及競賽課程資料 |      |      |      |
| 序<br>號        | 姓名   | 授課年級 | 課程名稱 |
|               | 服務學校 | 科目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備註:每團隊教學成員擇1科目，教學成員間科目（領域）不得重複。

組長

主任

校長



### 【附件三】

## 錄影／錄音授權同意書

立書人：

茲因立書人參加桃園市111年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對立書人參與本競賽之過程，進行錄影及錄音，並聲明如下：

1. 立書人就本競賽所為之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錄影內容，非獨家、非專屬、不限地域授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2. 除前條所列授與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之權利外，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
3. 立書人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競賽所提供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有權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111年國民小學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團隊競賽申訴疑義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人<br>姓名及單位<br>(限領隊提出申訴) |  |
| 參賽組別                      |  |
| 申訴疑義說明                    |  |
| 申請人簽名(章)                  |  |
| 審查結果<br>(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評審簽名(章)                   |  |